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62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年3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潮府〔2020〕1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1号）	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2号）	1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3号）	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4号） ..... 3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0〕5号） ..... 42

##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潮司规审〔2019〕37号（潮人社规〔2020〕1号） ..... 59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公告  
潮司规审〔2020〕7号（潮市监规〔2020〕1号） ..... 65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潮府〔2008〕28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次清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87件,其中保留27件,修订19件,废止41件;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其中保留5件,修订1件,废止2件。现将本次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列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暂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18〕5号)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列入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修订部门于2020年6月1日前提出修订意见,并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定,于今年底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逾期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对列入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原文件存在条款与新的上位法或者上级政策相违

背的，相关条款应先停止执行。

三、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 附件1: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7件)

- 1、潮州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潮府〔1998〕31号)
- 2、潮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潮府〔1998〕24号)
- 3、潮州市河道堤防管理办法(潮府〔1998〕30号)
- 4、潮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潮府〔1999〕13号)
- 5、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
- 6、潮州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潮府〔2006〕17号)
- 7、潮州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潮府〔2006〕25号)
- 8、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潮府〔2006〕36号)
- 9、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号)
- 10、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潮府〔2008〕28号)
- 11、潮州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潮府〔2009〕23号)
- 12、潮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潮府〔2009〕26号)
- 13、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潮府〔2014〕2号)
- 14、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潮府办〔2014〕13号)
- 15、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潮府〔2014〕17号)

- 16、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潮府〔2015〕1号)
- 17、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潮府〔2015〕2号)
- 18、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潮府〔2015〕3号)
- 19、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潮府〔2015〕4号)
- 20、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10号)
- 21、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潮府办〔2015〕24号)
- 22、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潮府〔2015〕44号)
- 23、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潮府〔2015〕53号)

24、潮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潮府〔2017〕24号)

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删去原“试行”字样,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1、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潮府〔2011〕19号)
- 2、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潮府〔2016〕38号)

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1、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18〕5号)

## 附件2:修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1、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潮府〔1996〕3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潮府函〔2010〕16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发改局

3、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潮府〔2013〕46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4、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潮府〔2013〕47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潮府〔2014〕10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发改局

6、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潮府〔2014〕12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7、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潮府〔2014〕20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财政局

8、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潮府〔2014〕21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区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潮府告〔2014〕8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0、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公园免费开放的公告(潮府告〔2014〕10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潮州市市政消防栓管理办法(潮府〔2015〕7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12、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潮府〔2015〕38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潮府〔2016〕14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4、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办法(试行)(潮府〔2016〕19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5、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潮府〔2016〕40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6、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府〔2017〕7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7、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潮府〔2017〕36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18、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操作细则(潮府〔2017〕47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9、潮州市转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17〕57号)

牵头修订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 附件3: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1件)

- 1、潮州市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潮府〔1998〕31号)
- 2、潮州市城区企业改革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办法(潮府〔1999〕61号)
- 3、潮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潮府〔2003〕8号)
- 4、潮州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04〕24号)
- 5、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潮府〔2005〕19号)
- 6、潮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潮府〔2006〕3号)
- 7、关于加快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的意见(潮府〔2007〕30号)
- 8、关于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潮府〔2007〕53号)
- 9、关于禁止违法建设煤制气项目和使用煤制气设备的通告(潮府〔2008〕21号)
- 10、潮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特殊困难人员分类施保实施办法(潮府〔2008〕25号)
- 11、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规定(潮府〔2008〕35号)
- 12、潮州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潮府〔2008〕36号)
- 13、关于市城区排涝排污渠系整治和保护的通告(潮府〔2009〕20号)

14、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和扶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潮府〔2009〕31号)

15、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潮府办〔2009〕50号)

16、潮州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规定(潮府〔2012〕37号)

17、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潮府〔2013〕14号)

18、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办法(潮府〔2013〕15号)

19、潮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潮府〔2013〕19号)

20、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应急工程(安揭总干渠潮州段)渠道清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2013〕26号)

21、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潮府〔2013〕48号)

22、潮州市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潮府〔2013〕50号)

23、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在用超标电动车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3〕1号)

24、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Ⅳ车用汽油、国Ⅳ车用柴油的通告(潮府告〔2013〕6号)

25、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潮府〔2014〕1号)

26、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潮府〔2014〕8号)

27、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东)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项目建设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潮府告〔2014〕5号)

28、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4]11号)

29、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管理的通告(潮府告  
[2015]4号)

30、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潮府[2015]5号)

31、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促进民办教育  
规范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5]5号)

32、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潮府[2015]15号)

33、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潮府[2015]16  
号)

34、潮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方法(潮府[2015]20  
号)

35、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潮府[2015]33号)

36、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潮府[2015]42号)

37、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潮府[2016]  
7号)

38、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潮府[2016]32号)

39、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汕头环线高速公路(含汕头联络线)  
潮州段项目建设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潮府告[2016]4号)

40、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市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有关  
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潮府[2017]32号)

41、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古城区餐饮业服务业整治和质  
量提升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8]5号)

## 附件4: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予以保留的(5件):

- 1、潮州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潮建[2013]152号)
- 2、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2014]265号)
- 3、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潮国土资[2017]168号)
- 4、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潮环规[2018]1号)
- 5、潮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潮人社[2017]193号)

### (二)予以修订的(1件):

- 1、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潮经信[2017]389号)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 (三)予以废止的(2件):

- 1、潮州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潮经信[2014]11号)
- 2、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17]279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排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 潮州市城区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潮安区除外,下同)的排水及其相关规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以及河道防洪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对城市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和大气降水(以下统称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和再利用。

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区排水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排水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控制污染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排水管理的水平;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倡在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车辆及道路冲洗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污泥综合利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条 市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由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九条 排水专项规划应当与市城区已有相关规划相协调。城乡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和防洪的需要。

第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市政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第十一条 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基本建设程序、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依法应实行招标投标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二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自建排水设施由单位自行投资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的实行雨污合流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禁止单位或者个人混接污水管与雨水管。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第十五条 开发区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开发区综合开发计划;住宅小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住宅配套建设计划,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技术规范以及管线保护的要求。

排水专项规划内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因城市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的费用。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自建排水设施可以由设施的所有人自行管理,也可以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市城区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在市城区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各类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应修建预沉设施。

第二十三条 污水排放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其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二十六条 排水户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排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排水管理规定的,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或个人在本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授予荣誉证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条 节水型单位(企业)奖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按要求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及合格报告;

(二)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企业称号的证明;

(三)积极配合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的创建工作,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节水型单位(居民小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

(二)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居民节水

意识；

(三)积极配合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的创建工作,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节水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在中水、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四)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擅自取水等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五)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六)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节水奖励资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

(一)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按照10000元/个给予奖励;

(二)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1000元/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奖励资金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中评选确定奖励对象,对获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或先进个人称号的优先考虑。**

**第九条 申报时限为每年11月15日前,用水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前填写《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并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申报。**

第十条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一)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评选确定获奖名单。

(二)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三)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通知获奖对象,并按照本办法发放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撤销荣誉称号及追回奖金,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

第十二条 各县(区)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节约用水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节约用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潮州市节约用水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高效地保护和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是指采取科学合理的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措施,加强用水管理,优化用水结构,改进用水工艺,实行计划用水,杜绝用水浪费,有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加强财政保障,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第六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节水的有关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工业节水工艺、设备和器具并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农田节水技术、设备和器具等。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节约用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施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政策。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学校加强节约用水的宣传和教育。

市、县(区)统计、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监督和举报违反节约用水管理行为的权利。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节约用水项目。

## 第二章 节约用水计划

第十条 节约用水规划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编制,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节水规划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实施节约用水规划。

中水、再生水和雨水等的综合利用应当纳入节约用水规划。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本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省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积极推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本办法所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

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单位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年均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河道外取水户或者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其中使用公共供水管网等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共供水管网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四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新增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重点用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书面下达所管辖范围内重点用水单位的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逾期不能下达用水计划的,经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计量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取水户和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水的重点用水单位均应当建立取(用)水管理制度,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并按要求向有管辖权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 第三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第十八条 公共供水管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核定用水计划的参考依据,未按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未限期整改的,不得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增加用水计划。

月均取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取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单位产品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核减其用水计划。

鼓励企业采用循环用水系统和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淘汰现有生活和公共用水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二十二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行业的节约用水专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增加农业节水投入,科学编制农业发展规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的先进种植、畜禽养殖和灌溉技术,发展节约用水型农业。

第二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道路清扫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达到标准的再生水或中水,并采用喷灌、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道路清扫等市政用水应当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六条 消防部门应当加强消防用水的管理,除消防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栓用水。

因特殊情况确需要使用消防栓供水的,须先征得供水企业和消防部门同意。用水单位应配合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自来水泄漏、流失或者挪用。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规范机井建设管理,限期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应防止地下水

超采,合理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现状覆盖范围及地面沉降区应当划定为禁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近期规划覆盖范围应当划定为限采区,严格限制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第二十八条 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或企业,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促进非常规水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等载体建设的指导。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落实国家对节约用水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或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已安装或者使用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者进行节水改造。

第三十一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

100%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150%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250%水资源费。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对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具体标准依据市级发展和改革、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超计划取水、用水加收的水资源费纳入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管理、节水改造项目扶持和节水奖励等有关支出。

####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水资源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约用水列为重点投资领域,并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改造项目、示范项目和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节约用水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约用水活动,鼓励推行合同节约用水管理模式。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不力的,由上级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和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取水户”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用水户”是指利用供水企业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以污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

处理后,水质得到改善,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水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水。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水质介于污水和自来水之间,是城市污水、废水经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能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非常规 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潮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是指区别于常规意义上的地表水、地下水,主要包括雨水、再生水、苦咸水等经过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包括中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回收,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集水、供水、计量、检测设施、净化处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市、县(区)行政区域内的非常规水资源的监督、指导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非常规水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用水领域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一)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

水;

(二)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三) 娱乐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

(四) 冷却水、初级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五) 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农、林业用水;

(六) 地表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建设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第八条 有条件的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九条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结合低影响开发模式,严格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建设工程地面硬化后不增加

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总量。

第十一条 雨水收集利用应当因地制宜,要结合雨水集蓄利用(直接利用)、入渗回补(间接利用)和调蓄排放等方式综合利用。

(一)利用类型为建筑物屋顶,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后利用,或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进行入渗回补;

(二)利用类型为庭院、广场、公园、人行道等,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或建设低影响模式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或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利用;

(三)利用类型为城市道路及高架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其路面雨水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充分利用道路雨水管网,统筹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十二条 雨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市景观生态用水。

雨水水质应当根据用途决定,除达到《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规定水质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有多用途的,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规定,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再生水水源主要有:

(一)生活污水;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三)符合再生水标准、安全、相对洁净的工业排水。

电镀、化工、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

第十五条 本市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联合调度、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以集中建设为主、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或者进行城市建设,应为再生水利用设施预留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要求,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

鼓励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输配设施。

第十七条 鼓励日用水量超过250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单位建设项目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指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四类建筑”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八条 各级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再生水资源利用规划和再生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系统,做到管网配套。

第十九条 再生水水质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用作道路清洁、消防、城市绿化、建筑施工、车辆清洗、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水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GB/T 18920—2002)规定,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规定;

(二)用作娱乐性、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的规定;

(三)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的应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的规定;

(四)用于工业领域的冷却洗涤、锅炉工业用水的应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的规定。

再生水利用系统有各种用途时,再生水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再生水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第二十一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运行单位负责。

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非常规水资源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或停止供水。

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非常规水利用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非常规水资源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在出水口标出“非饮用水”标识。

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 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部署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县区的返还性支出和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专项资金优先足额保障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不留“硬缺口”。加强上下级资金、不同预算体系资金、以往年度资金的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规范设立,严控新增。专项资金设立应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在部门政策性文件、

工作会议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规定、要求或表述。

(三)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市级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四)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五)定期清理,滚动安排。除中央和省政策要求设立的专项资金外,每项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确需继续实施的,在实施期满前一年开展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并重新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申请。属于跨年度支出的,分年度编制预算。

(六)依法公开,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分“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三层结构编制(模板见附件1)。“战略领域”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一设置;“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由市财政

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梳理设置,每项“财政事权”资金一般不跨部门管理,跨部门需明确牵头部门;“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

第六条 推进专项资金源头整合,原则上各项“财政事权”下设“政策任务”不超过5项,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切实保障中央、省和市确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得留下“硬缺口”。市业务主管部门在不增加“财政事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政策任务”进行调整结构的,直接纳入目录清单编报。因新增职责或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统筹现有资金仍无法解决,确需新设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或增加额度的,应填写申报表(附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3),再纳入目录清单编报。市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需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报分管市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复核后,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如因收支平衡需要,压减经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部门商市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后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于上级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研究论证。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在全市范围内有改革示范效应，跨区域和由市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等，以及县区或用款单位暂无能力承接的专项资金，经市业务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同意可保留由市级审批具体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分配。

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区或用款单位实施更为便捷有效且县区或用款单位有能力承接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区或用款单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等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区或用款单位，由县区和用款单位参照市级做法分配到具体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具体按照市有关项目库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在市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合适的绩效指标，并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十一条 采用项目制方式分配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可从专项资金中适当安排下一年度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

入库评审等工作经费。前期工作经费计提额度或比例由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市级与县区计提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财政事权”金额的1%(有其他文件专门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在编报预算时,应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压减或撤销。包括: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已完成,不必再安排的;审批政策依据等发生变化,不适合再安排的;支出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的;群众满意度低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连年结转结余的。

第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与用款单位。市财政部门汇总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项目和用款单位。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30%。提前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中,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由预算单位编入部门预算;属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的,分地区、分项目编列。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下达后应及时制定预算执行总体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分配方案后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已提前细化纳入预算草案的专项资金按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或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确实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列手续。对难以预见的年中突发事件等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安排一定应急机动资金。

规范同一“财政事权”内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预算法和有关规定范围内办理。同一“财政事权”的“政策任务”之间调剂资金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10万元以上的,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达到30万元以上的,需经分管市

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模板见附件4)。每项“政策任务”需单独制定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市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县区和用款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15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制订及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作出提醒。经督促后仍未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对县区和用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审批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沉淀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市业务主管

部门要及时清理,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用款单位对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可从本年度专项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事中事后工作经费计提额度或比例由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属于基建、工程、科技类项目的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项目市级与县区计提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财政事权”金额的1%。

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省、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县区和用款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市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市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第二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市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县区、用款单位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 (二) 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的具体管理办法。
- (三) 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 (四)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 (五) 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 (六)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

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市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新增事项等;组织总预算执行,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分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分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第二十九条 县区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县区预算

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和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市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县区、用款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 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市财政部门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二)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市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协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 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

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四) 县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采用项目制方式分配的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市财政部门联合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相关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依托省财政部门“数字财政”建设全市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专项资金全流程留痕机制,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纳入监控范围,并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4.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 附件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设置			备注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保留市级 审批	下放用款 单位	下放县区	

市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对应“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对应“政策任务”)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年限		新增资金总额	
专项资金设立依据、政策背景及原因	(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年限内每年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件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用款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和省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3.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

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4. 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 三、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用款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2. 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 其他相关条件。

###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 五、主要结论

## 附件4

##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反映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和目标	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反映其他要求
2									
3									
4									
5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2.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 关于印发《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2日

## 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培育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根据《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潮委发电〔2019〕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是指在我市基层工作,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具备一定专业理论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在基层乡村建设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和指导带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实用型人才。

第三条 通过对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充分调动广大基层专业人才的积极性,最大限度激发基层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基层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基层建设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第四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我市各县区基层在岗从事农业、林业、水利、种养殖、乡村小微工程、手工业和新型职业农民、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申报我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分A级、B级、C级三类。

(一)申报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A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取得相关职业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

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证书》B级5年(含)以上(符合任一条件均可);

2、获得上述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并能提供业绩情况(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

3、参加相关专业培训2次以上。

(二)申报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B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县级非遗传承人、取得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证书》C级3年(含)以上(符合任一条件均可);

2、获得上述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并能提供业绩情况(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

3、参加相关专业培训1次以上。

(三)申报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C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新型职业农民或乡村工匠;

2、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3、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4年(含)以上。

第六条 申报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当按照级别条件进行申报。申报人取得重大业绩和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申报高一级资格。

第七条 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于每年第二季度申报,具体

申报通知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向所在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报人所在镇、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放弃申报。

第十一条 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采用直接认定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C级直接认定，B级和A级采取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委员会或独立的专业评审组，负责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的评审工作。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或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坚持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负责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所属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统一样式的《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证书》 级(模版见附件)。发证机关应严格遵守证书核发程序,坚持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并于发证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认定、评价、发证、管理服务等工作,并结合实际需求,按照专业人才分类,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合作,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合理、结构优良、扎根乡村的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实施信息化管理,完善数据信息。要服务好基层实用人才,让基层留得住人才,让人才在基层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不收取任何认定或评审费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开展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认定或评审工作中所支出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材料费、印刷费、证书费等相关费用均可在本级财政人才有关经费中列支。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可参照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潮财采监〔2019〕1

号)标准发放。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年度开展的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文件、申报人员名单、评价情况、统计报表等基础材料建立工作台账,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所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以欺诈、伪造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证书;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公告

潮市监规〔2020〕1号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8号)精神,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自即日起直接适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潮质监〔2017〕79号)和《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告》(潮食药监规〔2017〕4号)自即日起废止。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8日



主 管 主 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